**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一般计税法）**

编号: 2021001

工程名称: **天子岭园区生态公园新入口景观工程**

招标人: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前附表及招标公告](#_Toc31129) 5

[1. 前附表](#_Toc24474) 5

[2. 招标公告](#_Toc32318) 7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371) 9

[1. 总则 9](#_Toc6309)

[2. 招标文件 10](#_Toc18414)

[3. 投标文件编制 1](#_Toc1431)1

[4. 投标 1](#_Toc29694)3

[5. 开标 1](#_Toc19547)4

[6. 评标 17](#_Toc21980)

[7. 合同授予 21](#_Toc1669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_Toc14308)

[1、 合同条款 22](#_Toc24102)

[2、 工程质量保证书 31](#_Toc14671)

[3、 安全协议 33](#_Toc14671)

[4、 履约保函 35](#_Toc14671)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36](#_Toc3584)

[1、施工图 3](#_Toc28790)6

[2、工程量清单](#_Toc22116) 38

[3、清单计价规则 39](#_Toc1299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9609)

一、前附表及招标公告

1、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天子岭园区生态公园新入口景观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位于天子岭园区内。 |
| 3 | 建设规模  及工程类别 | 新增绿化景观约3000平方，包含景墙、景观台、道路及景观绿化，详见施工图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6 | 招标范围 | 具体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业主要求为准。 |
| 7 | 工期要求 |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
| 8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9 | 投标人资质等级 | 企业资质：投标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市政工程建造师资格. |
| 10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1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12 | 投标有效期 | 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投标担保金额 | 无 |
| 14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进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5 |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 [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提交电子版至邮箱251882465@qq.com，招标人将于](mailto: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提交电子版至邮箱774364015@qq.com，招标人将于) 2021年 3 月 26 日10：00时前把所有投标人所须澄清的答疑问题及结果，以邮件形式交于各投标人 |
| 16 | 投标人的替代  方案 | 不允许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壹** 份正本， 肆  份副本，(另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 **收件单位：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90号监测中心4楼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 3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
| 19 | 开标会 |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90号监测中心4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1年 3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
| 20 | 评标标准及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评估法** |
| 21 | 投标最高限价 | 招标控制价63.09 万元。 |
| 22 | 履约担保金额 |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2%。  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

2、招 标 公 告（编号2021001）

天子岭园区生态公园新入口景观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1．本次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天子岭园区生态公园新入口景观工程约3000平方，包括园林绿化、景墙、石凳、道路约315平方米，景观台约287平方等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要求：合格。

2．资格要求

1）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招标要求的企业资质等级：投标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市政工程建造师资格；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统业务过程中，均无重大审计质量问题或执行廉洁纪律等方面的不良执业记录。**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3月 19 日至2021年3月 25 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90号监测大楼投资管理部。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4. 有关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事宜，请与招标人联系。

5.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90号监测大楼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310011

联系人：付工      联系电话：0571-88258747

投标须知

（一）总则

#### 工程说明

1.1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5项所述；

1.2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招标范围及工期

2.1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见前附表第6项所述；

2.2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7项所述；

#### 资金来源

3.1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第9项所述；

4.2投标人合格条件见本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4.3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4.4当采用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必须按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报送资格后审的资料；

**4.5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踏勘现场（本工程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6.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前附表

二、 投标须知

三、合同条款

四、合同格式

第二卷 发包人要求

五、图纸及其它资料

六、工程量清单编制

七 、图纸及其它资料

第三卷 投标文件格式

八、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澄清纪要，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的修改

8.3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4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送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8.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6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9.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商务部分格式、技术部分格式和投标人资信情况四部分文件组成。

10.2投标函格式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录

(5)投标保证金

(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书面提出)

10.3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工程量清单编制与报价统一格式详见：《天子岭园区生态公园新入口景观工程量清单》。

10.4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组织要求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施工总体布置

a．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b．劳动力安排计划；

c．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d．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a．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b．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c．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d．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技术部分内容总页数（不计封面、目录、人员资质及业绩证明辅助资料）不宜超过30页，表格可视内容需要扩展。

10.5投标人资信情况

投标人资信情况包括:

(1)投标人一般情况（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造师相关证书等相关资料）；

(2)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资质条件：

1）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招标要求的企业资质等级：投标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市政工程建造师资格；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统业务过程中，均无重大审计质量问题或执行廉洁纪律等方面的不良执业记录。**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11.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投标报价

12.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2.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12.4具体详见《天子岭园区生态公园新入口景观工程工程量清单》。

**12.5凡招标文件中要求进入报价的费用若在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

#### 13、投标货币

13.1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在特殊的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5、投标担保 无

#### 16、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6.1投标人在现场踏勘以及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中的疑问，可以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不允许）

17.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第17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8.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并递交给招标人。

19.2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2)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招标编号；

·b·工程名称；

·c·2021年3月29日10时0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20.2招标人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20.3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法定数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返回给投标人。**

####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0条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投标撤回通知书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只要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此传真，但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1）传真件上应有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并有投标人印章；

（2）具有本须知第20.2款所要求的标注；

（3）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4）有投标的签字人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22.4根据本须知第21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5根据本须知第16.6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

#### 23、开标

23.1本招标工程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23.2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尚应随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附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供投标人参考），以证明其身份。**

23.3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宣布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详细评审。

23.4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

（1）由招标人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投标须知第23.2款规定；

（2）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

（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3.6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和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23.7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项目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招标人选择申请转变发包方式的（本工程选择申请转变发包方式），应当公开开标。

**24、投标文件的开标阶段审查**

**24.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 评 标

**25、评标会议**

25.1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5.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织。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侯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合同授予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资格后审**

27．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资格后审评标办法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第30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9.1开标后，投标文件经审查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9.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4废标：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关键条款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

**30、错误的修正及不平衡报价的评审**

30.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废标处理。

30.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1.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31条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1.3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31.4评标方法和标准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即是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经评审最低投标价的投标，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通过后最低价中标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5中标人的确定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施工招标，确定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委等7部委第12号令、建设部89号令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31.6重新招标：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对本次投标竞争性进行判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1.7招标失败：

31.7.1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可以报相关部门经批准后可以转变发包方式不再进行招标。

31.7.2转变发包方式项目发包人按以下原则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

（一）转变发包方式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原则上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重新招标无单位参与投标的，发包人可按资质要求自行确定承包单位；

(三)重新招标有单位投标的，原则上发包人应发包给报价低的投标人，承包价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确定；发包人欲发包给其他承包人的，应获得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四）转变发包方式项目的承包价，原则上不得突破项目公开招标时的投标最高限价。

1. 合同的授予

#### 合同授予标准

32.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1.3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尽管有本须知第33条规定，招标人不受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或所有投标人约束,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 中标通知书

34.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5.2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7.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中标人应当承担招标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5.4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建设工程合同。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市推行统一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建设单位委托代理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核对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一致性，经核对无异议的，应当在合同上加盖签证章。

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履约担保

36.1履约和支付担保应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提倡采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的保函和担保合同示范文本；

36.2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6.3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提供支付担保金额在前附表第22项内规定。

36.4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责任书，明确作出廉政承诺。

36.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四、合同条款

天子岭园区生态公园新入口景观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发包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子岭园区生态公园新入口景观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子岭园区生态公园新入口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天子岭园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建设天子岭园区生态公园新入口景观工程约3000平方，包括园林绿化、景墙、石凳、道路约315平方米，景观台约287平方。

6.工程承包范围项目范围所示所有工程内容（具体描述可参考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总说明）；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6.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现场原有的景观绿化由发包人负责迁移，迁移完成后移交承包人进行施工。园林绿化中的桂花树、红叶石楠球则由发包人提供，需要承包人迁移及种植，并满足整体景观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月 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承包人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6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处罚1000元 。

1、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更换的执业资格不得降低，同时扣款5000元。 。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同时扣罚全部承包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同时扣罚全部承包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人员

3、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4、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酌情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因此给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7、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扣罚全部承包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由发包人进行每天日常考核，缺岗每天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先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直至罚没承包人员全部到位履约保证金 。

六、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2天。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3)需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施工期间发生被投诉或处罚情况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所有已完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配合与协调，以及施工影响范围内、外的杆线、已交底的现状地下管线的保护并承担费用。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建设部及杭州市统一规定与标准及双标化工地的有关要求。在交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承担场地清洁工作。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所有施工人员均需在发包人指定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人员不得参与施工或维修，备案时**承包人应**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险等保险，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甲方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项目质保期1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对绿化的存活率质保1年。**

（10）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计划工期为30天，2021年4月30日完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的，按每延期一天罚款500元。

七、安全施工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部、浙江省及杭州市统一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施工，必须达到安全、文明“省标化”及“市标化”工地要求，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

（4）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质量保修期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验收

发包人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验收不通过则继续修补，直至通过为止；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十、变更估价的说明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定额套用专业的选择原则上与投标时相同，只有在投标相同专业定额中无相关项目时，可参考其他专业定额子目。有定额的，按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直接费（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照投标口径计入），相关取费参投标口径；有类似定额的，参照类似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照投标价计取，相关取费参投标口径；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预算价）×100%（若项目含甲供材料/设备，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甲供材料/设备金额）。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不允许调整。

（5）其他：①材料价格的确定若仅主材变更，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仅调整主材价格。无投标价也无类似投标价可参考，但有信息价的，按工程变更当期（以现场实施时间为准）信息价作为材料价；部分材料的信息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时发包人有权对此部分材料进行询价，而不按照信息价计入；信息价是指《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价格，如果《杭州造价信息》上没有价格的则按照《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执行。无法按照上述方式确定价格的新增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询价程序询价，以甲定乙供的方式，在询价结果上增加相应的采购、管理及配合费等作为材料价（材料类按8%，设备类按10%），承包人不得再索要其他费用；设备类询价按全款提货方式考虑，不再补偿其他费用。材料价格最终以审计为准。

十一、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提交完整的相关竣工结算审核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余额待审计完成且完整的资料归档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97.5%，余下的2.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2个月），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上述在支付每笔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二、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28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变更联系单（原件，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过程中的洽商等）、工程结算书一式4份、已办妥“质量保修书”、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2）发包人的审计部门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承包人对审计结果应当认可，审计时间不高于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后二个月。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配合工作，因承包人不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资料或不配合审计，导致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28天）核对。经核对需要承包人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对意见。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据此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28日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材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复核。承包人在28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补充资料和修改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在（7）日内予以复核，修正核对意见，并通知承包人。

4、承包人对修正核对意见无异议的，应于7日内在竣工结算核对意见上签字确认，并报发包人的审计部门审核。

5、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本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时，若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核减率超过5％，承包人应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费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按5％计算。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结算核减追加费，作为“其他收入”上缴发包人的财政专户，不列入工程成本。

6、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所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如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除了必须按规定整改外，发包人还将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承担修复工作。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通过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3、与本合同有关的标书及记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履约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额2%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为现金、转账或保函。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占40%，工期保证金金占30%，安全文明及人员到位率保证金占30%。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时间：2021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协议书

附件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天子岭园区生态公园新入口景观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全部工程项目质保期均为1年，其中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对绿化的存活率质保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天子岭园区生态公园新入口景观工程

甲方（业主方）：

乙方（施工方）：

为加强天子岭园区生态公园新入口景观工程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市政府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城资［2007］9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职责**

1.甲方为本工程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的联系沟通工作。

2.做好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其他各级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3.为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但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现场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

**二、乙方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该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管理组织机构，落实本工程现场人员，施工现场人员必修购买保险，因乙方原因，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进场后必须及时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及人员的相应安全资料，同时必须服从甲方关于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在进行施工前要有针对性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在甲方相关备案后方可实施。

进场前，必须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女性工作人员必须盘扎头发。

4乙方在使用、操作危险化学品药剂时，必须持证作业。化学品药剂必须按产品要求进行储放，统一专人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5.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禁烟区内严禁吸烟以及擅自动用各类明火前，必须开动火证，监火人到位，并采取防护措施。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用电规范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各类电器、照明设备必须使用防爆产品或设置防爆装置。

7.乙方必须对进入现场的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同时，进入本工程现场，必须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现场人员名册交甲方管理人员，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管理，如有临时调整人员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若事故者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没有按规定交纳工作保险的，或事故者和名册不符合，不论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8.安全、规范、文明、科学监理，不损坏甲方的地上地下各类设施，确保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的安全、畅通、齐全。

9.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三、违约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尽到责任，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有下列行为的，扣罚乙方500-1000元/次：

①不服从甲方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②未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会议活动；

③施工人员在禁烟区擅自动火、吸烟；

④施工人员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或未做好文明施工，经劝说不听或不服从管理的；

⑤施工过程跑、冒、滴、漏、抛、洒造成环境影响。

⑥乙方未履行现场安全检查中问题整改职责，经甲方书面警告的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⑦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主管单位、新闻媒体、12345公开电话投诉或其他上级有关部门书面警告等通报批评的；

2.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公司相关领导或值班人员汇报。如发生人员伤亡应迅速抢救伤员，并在第一时间送就近医院。

3.其他违反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的现象，根据违规情况每次酌情扣罚乙方安全保证金200—1000元。

4.针对安全和文明施工整改事项，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紧急时甲方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按两倍价格由乙方承担。

5、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还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年月日

附件3：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四、发包人要求

1、详见施工图、效果图（另附）

2、工程量清单（另附）

3、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  |
| --- |
| **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天子岭园区生态公园新入口景观工程。位于天子岭园区内。工程内容包括建设天子岭园区生态公园新入口景观工程约3000平方，包括园林绿化、景墙、石凳、道路约315平方米，景观台约287平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现场原有的景观绿化由业主负责迁移，迁移完成后移交承包人进行施工。园林绿化中的桂花树则由业主提供，需要承包人迁移及种植，并满足整体景观的要求。  **二、工程招标范围**  根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根据施工图。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6、《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7、《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8、《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9、《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  9、生态公园入口景观改造招标文件。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工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技术规范。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组成。以实施标准划分，可分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以下简称“标化工地增加费”）。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相应费用以“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十机械费”之和为计算基数，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本工程中，一般园林专业****最低取费费率为6.06%；**  **六、企业管理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企业管理费包含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费、检验试验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税费及其他。  根据《杭建市发〔2018〕578号》文，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还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企业管理费的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本工程按园林及景观工程的最低取费费率13.82%。**  **七、规费、税金的取费要求**  规费由  (1)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2)住房公积金组成。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规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为计算基数，根据浙建建〔2018〕61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即：  **本工程中，市政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30.75%**  2、税金费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计取，取费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根据文件要求，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考虑，**费率为9%。**  **八、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要求总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  **九、暂列金额的数量**  1、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整体**  1、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描述有冲突，投标单位在答疑时提出疑问，未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2、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措施项目均一次性包干，费用由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行考虑报价，应考虑现场的各种风险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费用。  3、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固定综合单价”，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包干价，请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报价。  4、本项目所用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采购，采购前应先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颜色等）经发包人代表、使用方等确认许可后方可采购。对部分材料的颜色，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实际效果进行调整，但费用一律按投标报价执行，各投标单位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费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内。  6、本清单项目特征内未注明的单位均为mm（毫米）。  7、土方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运距由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根据现场实际综合考虑费用。   1. **其他说明** 2. 经设计明确，取消景墙边河卵石粒径80-100。 3. 沟上面积暂按50平米计入，最后实结； 4. 沟的修复做法请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自行报价，最终单价固定； 5. 景墙上石材与建设单位确认后报价，必须含不锈钢挂件，米黄岩表面做微雕刻字，字体样式与数量与建设单位确认后报价； 6. 外购种植土暂按900立方计入，最后实结； 7. 苗木养护由业主自行负责； 8. 乔木及1株红玉兰投标按所有支撑按三脚桩考虑并做草绳树杆，实际不同按实调整； 9. 桂花及红叶石楠球考虑园区内移植，主材甲供； 10. 栏杆，做法详效果图后报价（最好与建设单位沟通）； 11. 场内原有苗木迁移由业主自行负责； 12. 本工程因场地内情况特殊，工期紧张，施工期间需配合相关园区内其它的工作，并需配备相关人员24小时值班，配合费及赶工等措施费用，请施工单位充分考虑在其他技术措施费中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13. 本工程在室外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如需自备发电机，相应费用请施工单位充分考虑在其他技术措施费中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14.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参照标化工地施工标准实施，施工过程中场地内需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标牌等，相应费用请施工单位充分考虑在其他技术措施费中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

**五、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开 标 委 托 书**

兹委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 ， 为我单位参加 （招标人及工程名称） 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居民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委托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共计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或 万元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 %或 万元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但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在我方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下，我方将按照规定以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将赔偿贵方的一切损失。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章）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承诺**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我单位 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 均无行贿犯罪行为；②我单位 及其 项目负责人 在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统业务过程中，均无重大审计质量问题或执行廉洁纪律等方面的不良执业记录。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投标须知11.4项规定的基本内容。
  2.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施工总体布置和针对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应按所附下列图表进行填报，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工程概况表

表2 工程控制目标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表5 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6 资质证书；

表7 类似业绩 ；

表8 工期承诺；

表9；难重点分析

* 1. 投标人中标后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 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细化招标人施工组织要求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为由而修改投标实质性内容，包括商务报价。

**表1 工程概况表**

|  |
| --- |
|  |

**表2 工程控制目标表**

|  |
| --- |
|  |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表5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6 资质证书 ；

表7 类似业绩 ；

表8 工期承诺；

表9 难重点分析；